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9日

至2019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增加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9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1	韦尔股份	2019/9/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书面登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 也可以采取传真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 登记时间

2019年9月11日9:30-18:00

(四) 登记地点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上科路88号东7楼)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上科路88号东7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任冰

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52760

邮箱:stock@sh-willsemi.com

(二) 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增加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7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以下简称 “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韦尔股份
证券代码:	603501
法定代表人:	马剑秋
董事会秘书:	贾渊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7楼
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电话:	021-50805043
公司传真:	021-50152760
电子信箱:	stock@sh-willsemi.com
网址:	www.willsemi.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增加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9年9月3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文东华,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四川长城特殊钢公司财务人员;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6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2013年11月至今任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任至2019年2月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任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9年9月11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7日期间(每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7楼

收件人:任冰

邮编:201203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5276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 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文东华
2019年9月3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增加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议案的行使表决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股票数”)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9-02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伟雄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5,146,2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84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5,028,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62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131,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5,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75%;反对15,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宋幸幸律师、刘中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股票于2019年8月30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30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汇海技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汇海技术的股东罗一帜、陈宇峰、谭惠忠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汇海技术减持本公司股份将涉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股东汇海技术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4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5%。

2019年9月3日,公司收到汇海技术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19年9月3日,汇海技术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为9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319%。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	17.20	647,500	176,239,202	0.367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3	17.29	290,000	176,239,202	0.1645
合计	-	-	-	937,500	-	0.5319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0,000	2.6044	3,652,500	2.0725
	限售股	0	0	0	0
合计		4,590,000	2.6044	3,652,500	2.072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汇海技术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海技术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汇海技术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汇海技术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汇海技术《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1	0004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19年9月4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 (不含100万元) 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自2019年9月6日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 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uatai-pb.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8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1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1,708,412.2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 /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1 / 0004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13 / 1.064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1,681,156.00 / 27,256.2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100 / 0.51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9月6日
除息日	2019年9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9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9年9月6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9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9月1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9年9月6日之前(不含2019年9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08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受让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源”)4.17%股权事项,与杭州凯睿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睿超”)、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执力”或“执力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关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冠投资”)就此事项与相关方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在公司未依约收购杭州执力持有的江西金源4.17%股权的情形时,捷冠投资有义务收购杭州执力持有的江西金源4.17%股权,万钢对此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此义务承担连带担保保证责任。

杭州执力认为相关方到期后未履行义务,原告杭州执力于2018年3月22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材料,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立案。相关诉讼详情参见2018年6月27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12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不动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不动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9年9月3日,公司律师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浙民终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682号民事判决;

二、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6880.5万元;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4.17%股权过户给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

三、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6880.5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1月9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

四、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向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用58万元;

五、万钢对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万钢履行义务后,有权向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七、驳回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436028元,诉讼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441028元,由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39075元, 由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负担401953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436028元, 由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38621元, 由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负担397407元。万钢对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应负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次诉讼所做判决为终审判决,该案已审理终结。根据上述判决,公司就该案件无需承担任何债务及清偿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该案件也无需承担任何债务及清偿责任。

浙